#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## 关于申报2015年度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研究项目的通知

翻译教指委[2015]32号

各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:

为提高我国翻译专业研究生学位教育研究水平,探索高层次、应用型、专业化翻译人才的培养模式,经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,决定从即日起开始接受2015年度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的申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课题指南说明

- 1. 申报本研究项目,要着力研究与MTI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。
- 2. 项目申请人可参照《课题指南》的要求进行申报,指南一般只规定研究 范围或方向,申请人可在相关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。
- 3. 资助额度请申请人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适当的资助经费,并进行合理的经费预算,重点委托项目2-3万元,规划项目1万元,青年项目0.5万元。
- 4. 项目的完成时限一般为一年,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延迟,一般不超过两年。
- 5. 申报本研究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 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不超过两项。

#### 二、课题指南

- 1. MTI 实习基地与兼职教师认证与管理的具体实施
- 2. MTI 口译(交传、同传类)教学方法探索
- 3. MTI 笔译(中译外、外译中)教学方法探索
- 4. MTI 口笔译各门学位课程教学效果评估探索
- 5. MTI 学位论文写作模式与评估模式探索
- 6. MTI 教学管理探索
- 7. MTI 毕业考试设计
- 8. MTI 实习管理探索
- 9. MTI 学生口笔译能力培养探索
- 10. 语言服务与翻译人才关系研究
- 11. MTI 翻译技术/本地化/翻译管理课程教学探索
- 12. MTI 培养过程中其他相关问题的探讨

### 三、申报安排:

- 1. 有申报者意向者请填写附件《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申请书》。
- 2. 申报人须于2015年9月30日前将填写完毕的申请书(Word 版)发送至 MTI 教指委秘书处邮箱 mtijiaozhiwei@163.com,同时将申请书纸质版(一份)通过顺丰快递或 EMS 寄送至 MTI 教指委秘书处(510420,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2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第六教学楼 A303,电话:020-36207871,姚老师收)。
- 3. 申报材料经 MTI 教指委学术委员会审批后,立项结果将在 MTI 教指委网站上予以公布。

请各单位积极组织申报。

